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李文元
代　理　人　楊汶斌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錫隆
代　理　人　邱瀚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甘昊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許豐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甲○○應予免責。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下稱仁德國中）擔任臨時人員係自民國109年4月才開始，於此之前並無工作收入，詎原審竟認定抗告人自107年起至109年止每月有新臺幣（下同）24,000元之收入，顯混淆以清算程序後之收入作為清算程序前之收入計算抗告人可處分之財產，而與事實不符，亦即抗告人於清算前兩年之可處分財產數額為0元，惟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提出保險解約金582元，自不可能低於清算前兩年之可處分餘額0元，遑論抗告人於清算前兩年、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為止，因治療舌根癌及追蹤肺癌，歷經多次大型手術，單醫療費用支出每月分別至少約4萬元、3萬元，實難足以支應生活，是抗告人每月實際支出額亦非原審所述僅得以最低基本生活為計算基礎，故依法抗告人應予全部免責，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抗告人名下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兩部車輛均已逾使用年限甚久，殘值甚微、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因抗告人非要保人且無變更要保人，均難認有處分之實益，本院遂於110年1月2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至於抗告人名下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582元，業經抗告人自行解繳前揭保險契約解約金之等值金額過院，本院審酌抗告人之財產狀況及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0年1月2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582元已分配完結，復經本院於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其後，本院依職權移送裁定免責，惟經本院認定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於110年9月7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抗告人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卷宗查明屬實，因此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此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582元，先予敘明。

四、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抗告人就抗告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於清算程序開始

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所得及財產變化，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之蹊蹺，請詳查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對抗告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本件抗告人於本公司所負擔之債務為就學貸款保證債務，惟抗告人嗣無力清償而將債務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

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661,728元，扣除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08,477元後，尚餘153,251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582元，且全體債權人未同意抗告人免責，則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陳稱：否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外，引用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第34號裁定之理由。

㈣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抗告人免責，請詳查察抗告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抗告人擔任其子女之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而因本行資本是由財政部百分之百出資經營，年度盈餘悉數解繳國庫，故就學貸款若有發生呆帳情形，實則與全民買單無異。另抗告人表示其於仁德國中工作收入係自109年4月始開始，在此之前並無工作收入，故自109年4月起至109年7月8日止聲請清算，仍有3個月又8日之薪資所得，此期間之所得18,268元，大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582元，有不免責之事證。

㈥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稱：抗告人於109年7月7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明確表示其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之薪資收入為23,800元，且抗告人之所得清單資料

與其實際有無收入乃兩回事，抗告人既已切結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有薪資收入每月23,800元，則原審為不免責裁定並無不妥。

㈦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抗告人係於109年7月8日聲請清算，則依其所述，應分為無收入之107年7月9日至109年3月及有收入之109年4月至109年7月二段分別計算，第一段之可處分餘額縱為零，第二段債務人有收入之期間，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計算，該段期間餘額為34,821元｛【（每月收入23,800元+身分障礙補助3,772元）×3＝82,716元】-【每月必要支出15,965元×3＝47,895】｝，大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582元，有不免責之清事。

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五、本院之判斷：

㈠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經查：

⑴抗告人自109年9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

止，仍任職於仁德國中擔任臨時技術工之職務，有抗告人提出仁德國中出具之薪資給付證明、109-111年之不定期契約僱用契約書、110年度請假卡為憑，堪認其有薪資之固定收入。再者，依仁德國中出具之上開薪資給付證明所載，抗告人任職於仁德國中自110年3月起至110年12月止之薪資數額分別詳如附表二所載；另抗告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自107年5月起迄108年12月止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628元，自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772元，此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8月31日南市社助字第1091068507號函、110年6月30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800897號函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223頁、消債職聲免卷第67頁），是抗告人自110年3月起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1,066元【（172,941元/10月）+3,772元）=21,066元】，堪予認定。

⑵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至少約為30,000元（含醫療費用、流質營養品等），需扶養未成年子女李Ｏ宏，有抗告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抗告人既已負債沉重，自不能與一般通常之人之生活水平同為要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3,304元之1.2倍即15,965元核算其每月之生活費用為宜，逾此範圍不予計入。至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醫療費用、營養補充品等部分，因其未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亦未逐一載列計算式，致本院難以認定其所需之醫療相關費用數額究為何，而難以採憑。另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李Ｏ宏（91年2月4日出生）之扶養費用，依抗告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列，債務人每月支出李Ｏ宏扶養費用為6,000元，而該金額雖尚較上開臺南市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965元（參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再由債務人與其配偶曾郁雯共同分擔後之每月7,983元為低，然抗告人自陳李Ｏ宏已於109年7月1日起與國防部簽立4年志願役（消債清卷第227頁），是本院審酌李Ｏ宏已年滿19歲，領有穩固之薪資，目前生活日常均於軍中，開銷不大，尚可自給自足，及抗告人自身病痛纏身，健康不佳等情，認李Ｏ宏實無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是抗告人主張扶養李Ｏ宏每月6,000元之生活支出部分，應予剔除。

⑶是以，抗告人自109年9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5,101元（計算式：21,066元-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5,965元=5,101元）乙節，堪予認定。

3.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159,336元：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07年7月8日起至109年7月7日止，而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上開函文所載，抗告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自107年5月起迄108年12月止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628元，自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772元；另抗告人係自109年4月6日始至仁德國中任職，每月薪資（清算程序開始前）收入約為23,800元，業據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從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7年7月8日起至109年7月7日止）可處分所得為159,336元【計算式：107年部分（3,628元x6月）+108年（3,628元x12月）+109年部分（3,772元x3月）+（23,800元+3,772元）x3月】，堪予認定。

4.另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7年7月8日起至109年7月7日止），其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如下：

⑴按臺南市107、108、109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均

係14,86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債務人雖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4萬元，惟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107、108、109年度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分別均以14,866元為已足。至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醫療費用、營養補充品等部分，因其未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亦未逐一載列計算式，致本院難以認定其所需之醫療相關費用數額究為何，而難以採憑。

⑵又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李Ｏ宏係於109年7月1日（斯時李Ｏ宏為18歲）始投入志願役，是李Ｏ宏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李Ｏ宏年滿16、17歲時）確實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依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抗告人扶養費用為6,000元，因該扶養費金額均尚較上開臺南市107、108、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866元，再由抗告人與其配偶曾郁雯共同分擔後之每月7,433元為低，堪認定為合理。

⑶準此，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500,784元【計算式：（抗告人部分：14,866*24）+（李Ｏ宏部分：6,000*24）=500,784】。

5.從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呈-341,448元（159,336元－500,784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582元，顯高於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等主張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尚難憑採。

㈡抗告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⑵查本件抗告人係於109年7月8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權人前所陳報之抗告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請求調查抗告人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云云。另債權人良京公司於原審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為償還之商業保險，並以債務人如有未陳報之保險，應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隱匿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未據實說明之不免責事由云云。

⑵惟抗告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41頁、消債清卷第15-16頁、第227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20、182、185頁、消債職聲免卷第91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則渠等單純臆測抗告人尚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即乏有據，不足採信。

⑶況本院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抗告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乙情，業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前揭函文回覆稱：抗告人自107年1月至12月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未領取婦女及兒少相關補助；自109年1月起未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然抗告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自107年5月起迄108年12月止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628元，自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772元等語，足證抗告人僅領有身心障礙補助金，並未領取政府之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金，是抗告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⑷另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資料為憑，足徵抗告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約，因此難認抗告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益證抗告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

⑸是以，本件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予不免責之事由。

3.此外，本院復查無抗告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抗告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抗告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未予詳究，逕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而為不免責裁定，於法尚有未合，原裁定既有上開未洽之處，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一：清算財團財產		
編號	財　　產　　明　　細	處分方法
1.	牌照號碼：9U-6702，廠牌：現代、出廠年限：西元2002年、排氣量：1998CC之汽車1輛	無處分實益，返還抗告人
2.	牌照號碼：BE-7632，廠牌：三陽、出廠年限：西元1986年、排氣量：1488CC之汽車1輛	
3.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單（非要保	

	人）	
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582元	業經抗告人解繳等值金額款項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附表二：抗告人任職於仁德國中之薪資明細表	
薪資時間（民國）	實領薪資（新臺幣）
110.3	23,307元
110.4	22,920元
110.5	13,759元
110.6	2,790元
110.7	23,307元
110.8	4,726元
110.9	22,920元
110.10	23,694元
110.11	20,211元
110.12	15,307元
合計	172,941元
平均月薪	172,941元/10月=17,294元（元以下4捨5入）